**长葛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名称：长葛市公路管理局路政管理系统安装**

**采购编号：长招采竞字【2018】176号**

**采 购 人：长葛市公路局**

**集采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一九年元月**

**目 录**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专用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说明:** 采购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供应商应当完整地阅读、理解构成本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正文和附件如有不一致的地方，须以正文为准。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受“长葛市公路管理局”的委托，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长葛市公路管理局路政管理系统安装”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长葛市公路管理局路政管理系统安装

（二）项目编号：长招采竞字【2018】176号

（三）项目需求：普通干线公路路政许可平台、普通干线公路超限与抄告平台等（详见谈判文件）

（四）采购预算：169000元。

二、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详见谈判文件）。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

（二）具备相应的经营范围，有履行合同能力和完善的服务体系；

**（三）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全国法院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

（四）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报名

**1、报名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报名。

**2、报名方式：**网上报名。

（二）网上下载招标文件

1、持CA数字认证证书，登录

<http://221.14.6.70:8088/ggzy/eps/public/RegistAllJcxx.html>进行免费注册登记（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诚信库网上注册相关资料下载”）；

2、在投标报名时间内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详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常见问题解答-交易系统操作手册”）。

 （三）未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企业,拒收其递交的投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一）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2019年 1 月 31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二）开标地点：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4室（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5楼507室）

六、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许昌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上发布。

七、集中采购机构及采购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

集中采购机构：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楼4楼

联系电话：0374-6189667

采购单位：长葛市公路管理局

联系人：王主任

联系电话：13938796653

 **八、特别提示**

所有投标单位请时刻关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澄清、答疑、变更均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发布，不再另行通知。如未及时查看影响其投标，后果自负。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 | 普通干线公路路政许可平台、普通干线公路超限与抄告平台等（详见谈判文件）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谈判采购 |
| **资金来源** | 财政性资金 |
| **预算金额** | **人民币拾陆万玖仟元整(¥169000元)** |
| **供货期** | **按照合同约定**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响应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叁份 |
| **投标有效期** | 自谈判之日起六十天 |
| **投标保证金** | 各供应商须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投标文件（谈判响应文件/询价报价单）的组成部分之一。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人免受供应商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1、投标保证金的缴纳****1.1 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1.2 金额：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元)** **1.3 递交方式：**银行转账、银行电汇，不接受以现金方式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凡以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而影响其投标结果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须从其公司注册银行账户转出，于截止时间前将款项一次足额递交、成功绑定，以收款人到账时间为准，在途资金无效，视为未按时交纳。同时供应商应承担节假日、异地、跨行等带来的银行系统不能支付的风险。****2、保证金缴纳账户的绑定**2.1 供应商网上报名后，登录http://221.14.6.70:8088/ggzy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费用缴纳说明”→“保证金缴纳说明单”，获取缴费说明单，根据每个标段的缴纳说明单在缴纳截止时间前缴纳；2.2 成功缴纳后重新登录前述系统，依次点击“会员向导”→“参与投标”→“保证金绑定”→“绑定”进行投标保证金绑定。2.3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保证金缴纳说明单”内容缴纳、成功绑定投标保证金。未绑定标段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未按时交纳。并将缴纳凭证“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缴纳回执”附于投标文件中，同时在开标现场提供一份，以备查询。供应商可根据提示情况决定是否重新缴纳。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2.4 每个供应商每个项目每个标段只有唯一缴纳账号，切勿重复缴纳或错误缴纳。****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仅限当次投标项目（标段）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一个招标项目有多个标段或者有多个项目同时招标的，供应商必须按项目、标段分别提交投标保证金。**3、未按上述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供应商自行负责。4、汇款凭证无须备注项目编号和项目名称。**5、出现以下情形造成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供应商自行负责。****(1)投标保证金未从供应商的注册账户转出；****(2)投标保证金未按照采购文件划分的标段转账。****6、《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获取方法：**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许昌市）》系统-组件下载-《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保证金缴纳绑定问题咨询电话：0374-2961598**7、投标保证金的退还：**退还投标保证金时，区别中标与否，按不同时序按来款途径退还原账户。（注：中标企业和开户行在长葛地区的企业需携带收据加盖财务章到中心办理。）7.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电话：0374-61893797.2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携带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原件）。电话：0374-61893797.3 项目废标或采购人终止招标的，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利息。7.4 投标活动中出现质疑、投诉的，中标候选人、质疑人和被质疑人、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暂停退还。7.5 相关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项目，其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行政监督部门对相关情况处置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7.6 因供应商的原因无法及时退还投标保证金、滞留三年以上的，投标保证金上缴同级国库。以上事项，请投标人仔细研读，未按规定操作引起的无效投标，由投标人自行负责。7.7退还投标保证金，除另有规定外，一般以转账方式一次性退还至投标保证金的原提交账户。**8、特殊情况处理**供应商投标过程中因账户开户银行、银行账号发生变化，不能按照来款途径原路返还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须提供原账户开户银行相关证明及新开账户，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业务受理部办理退款手续（长葛市葛天大道东段商务区6号楼4楼403室）。电话：0374-6189133。**9、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9.1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响应文件）的；9.2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9.3 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9.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9.5 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规定的其他情形。9.6 凡供应商投标保证金交纳至同一标段相同子账号的，保证金暂不予退还，并依照《许昌市公共资源交易当事人不良行为管理暂行办法》（许公管委〔2017〕1号）规定，进行调查、认定、记录、公示、公告。对涉嫌串通投标等违规行为的，经调查核实后，记录不良行为，移交有关部门进行查处。不予退还的保证金上缴国库。 |
| **履约保证金** |  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于签订合同前足额提交至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账户。**开 户 行：河南长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户  名：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13201001800000552  履约担保的形式：基本户转账，在中标人签订合同前办理。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金额的10%。** 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到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退还业务。 |
| **相关授权函** |  采购单位委派代表参加资格审查和评审委员会的，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单位委派纪检监察人员对评标过程实施监督的须进入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四楼电子监督室，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集中采购机构出具授权函，且不得超过2人。 |
| **特别说明** | **1.不接受进口产品。2.不接受备选方案。****本谈判文件解释权归采购人，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  |  |
| --- | --- |
| **项目** | **内 容** |
| **投标文件** | 封面 |
| **资格性审查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 |
|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
| 4.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当年新注册公司提供注册审验证明文件或当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上个月的财务报告） |
| 5.2018年任意1个月交纳社会保障金和交纳税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具有履行合所需的设备和技术能力承诺书 |
|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投标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全国法院http://shixin.court.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供应商 |
| 9.不具有独立运作并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的分公司没有企业法人授权的拒绝参加谈判。 |
| **符合性审查材料** | 1.投标函 |
| 2.竞标报价表 |
| 3.技术指标偏离表 |
| 4.售后服务承诺书 |
| 5.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
|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投标保证金复印件 |
| **其他材料** | **竞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数据和材料** |

**特别提示：**

**1.“符合性审查材料”和“资格性审查材料”均须加盖供应商的公章。**

**2.“符合性审查材料”和“资格性审查材料”中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就不得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

**3.对于给定格式的，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4.供应商在装订投标文件时，应将以上表格投标文件内容进行胶装成册。**

**5.资格性审查材料，供应商须提供与响应文件内复印件一致的原件。**

**特别提醒：**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中标通知书、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 1.采购项目需求：长葛市公路管理局路政管理系统安装具体参数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普通干线公路路政许可平台** |  |
| **1、大件运输许可网上审批系统** | 套 | 1 |
| 1 | 权限管理 | 系统采用严格的权限管理，基于单位、部门、用户进行不同角色的分配。 |
| 2 | 行政许可受理 | 实现网上行政许可的受理，并和省级交通部的系统进行对接，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 |
| 3 | 行政审批 | 实现了行政许可的联网审批、快速反馈、方便企业的目的。 |
| 4 | 证件管理 | “谁受理、谁出证、谁负责”，加快证件的出证速度。 |
| 5 | 综合查询 | 依据数据只能分析，提供周报、月报、年报及自定义报表的功能。 |
| 6 | 黑名单机制 | 建立黑名单库，对屡次违规企业拉入黑名单，并设置生效时限，加大对违规企业的处罚。 |
| **2、涉路行政许可网上审批系统** | 套 | **1** |
| 1 | 基础信息 | 实现单位、部门、人员等信息配置 |
| 2 | 系统设置 | 实现单位、部门、人员等不同等级角色的权限配置 |
| 3 | 许可申请 | 实现涉路许可网上申请，资料的上报、编辑等功能 |
| 4 | 许可受理 | 实现涉路许可上报的受理、回复等处理 |
| 5 | 许可审查 | 核查对下级单位上报的许可许可申请材料，材料予以通过或退回补充完善 |
| 6 | 许可决定 | 对核查通过的材料按照涉路许可标准进行审批 |
| 7 | 结案归档 | 对审批通过的涉路许可材料进行结案、规定 |
| 8 | 综合查询 | 实现按照类别、时间等条件进行综合查询。 |
| **3、路产综合管理系统** | 套 | 1 |
| 1 | 基础信息 | 实现单位、部门、人员等信息配置 |
| 2 | 权限管理 | 对单位、部门、人员等角色进行权限配置 |
| 3 | 道路管理 | 对全省国、省道路线进行配置 |
| 4 | 路产上报 | 按照路线分布情况上报护栏、灯杆、防护林等路产信息，实现省、市、县（区）三级架构 |
| 5 | 路产汇总 | 1、县（区）负责所辖国省道干线路产信息上报；2、市级单位负责对所辖县（区）路产信息进行汇总、归档。3、省级单位负责对市级单位所辖干线公路路产进行汇总、归档。 |
| 6 | 路产分析 | 路产分析实现按照城市、年份、类别对上报路产信息进行纵向、横向对比，为领导提供数据支撑。 |

附件二：普通干线公路超限与抄告采购采购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功能模块** | **功能描述** | **单位** | **数量** |
| **普通干线公路超限与抄告平台** |  |  |
| 1 | 超限许可 | 实现高速/干线公路超限许可联网审批，按照“一站式办理、并联式审批、阳光下作业、规范化管理”的服务模式，建立“便民、公开、高效的”跨单位超限联合审批工作机制，为超限运输申请人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管理服务。 | 套 | 1 |
| 2 | 信息抄告管理 | 信息抄告管理功能依照《公路执法信息抄告表》依次填写：抄告单位、接收单位、编号、基本事实、涉嫌违法行为、相关证据收集情况、审核人、抄告单位联系人以及手机号码、接收单位联系人以及手机号码等信息，并将证据以照片和小视频的方式作为抄告表的附件进行上传。 系统对所上传的照片以及视频做转码以及缩小处理，避免在线查看的时候视频或者图片过大造成加载缓慢或者播放不出来现象出现，造成用户体验差等情况发生。 提供再次抄告功能，保存状态下的抄告信息可以直接修改，提交过的抄告信息，如果未接收到反馈，抄告单位可以再次将信息抄告给接收单位，并在系统中发出提醒。 抄告信息表中所有的时间均由系统的服务器自动生成，不再提供时间自定义功能。 |
| 2 | 信息反馈管理 | 在信息抄告管理功能中，对需要进行反馈的抄告信息提供信息反馈功能，直接点击反馈按钮即可进行信息反馈，依照《公路违法案件办理信息反馈表》填写、反馈单位、接收单位、编号、案件抄告日期、案件办结日期、抄告案件基本情况、案件办理情况、审核人、反馈联系人及手机、接收联系人及手机等信息。 单独提供反馈信息管理功能，所有的反馈表均可在此功能中进行管理，反馈信息表在接收方为确认审核之前，可以修改，接收方审核过后不再修改。 |
| 3 | 系统管理功能 | （1）用户管理：管理系统中所有的用户，包括新增、修改、删除、密码重置等功能 （2）单位管理：管理系统中所有的单位，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单位采用树型排列。 （3）角色管理：管理系统中所有的角色，包括新增、修改、删除、授权等功能，主要控制用户的权限。 （4）数据字典管理：管理系统中可配置的一些参数，包括参数的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5）权限管理：管理系统中的菜单、按钮功能，包括新增、修改、删除等功能。 |
| 4 | App功能 | 手机app功能仅包括信息抄告管理和信息反馈管理功能。 |

**二、其他要求**

1、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投标总报价，包含货物设计、采购、包装、运输、装卸、备品配件、专用工具、特殊工具、保险、安装调试、检测验收、现场调试、人员培训、质保、税金等完成该项目的一切费用。）**

**3、强制性产品认证**

**“采购清单”中所购产品已被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投标人不能提供超出此目录范畴外的替代品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http://cx.cnca.cn/rjwcx/web/cert/index.do%22%20%5Ct%20%22_blank)）产品认证证书打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或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颁发的CCC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供货期限：5天。交货地点：采购单位指定地点。

5、投标单位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随时接受评委询问，并予以解答。

6、投标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开标制度，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否则将取消谈判资格。

7、竞标人的投标文件,需密封投标，因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密封造成的泄密，采购方概不负责任。

 8、付款办法：供货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单位进行验收，按照采购合同及本谈判文件的规定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报告。成交单位持合格的验收报告和政府采购合同，按照合同及谈判文件相关规定付款。

 **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一次性付清货款。**

9、政府采购合同由成交人与采购人签订。

10、验收：对项目进行验收合格后，出据验收报告，作为付款依据。

**11、本项目最高限价¥169000元，任何超过此限价的投标报价，采购人不予接受。**

**第四章 评审方法**

**一、谈判小组的组成**

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评审职责。**参与谈判小组的采购人代表需提供由采购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函。**

**2、**谈判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财政部门组建的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3、专家回避制度

（1）采购人代表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标。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3）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二、谈判程序**

1、 **响应文件的初审**

（1）**资格性审查**。评审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个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查，供应商应在评审专家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资格性审查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2） **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符合性审查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所谓重大偏离是指投标工程/货物的技术规格、数量、工期/交货期限、付款方式、售后服务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单位的权利或供应商的义务，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详见“第五章 24.3项”。**

**所谓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而且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供应商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

评审专家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规则修正：**

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⑵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⑶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⑷按上述规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其他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三**、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评审办法。**

**谈判采取两轮或多轮方式进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开。以后各轮进行的报价依次为二轮报价、三轮报价、N轮报价。**

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无论对服务承诺或最后报价有无补充或修改，都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评审小组。**投标报价以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每轮报价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各个供应商后一轮谈判报价不得超过各自前一轮报价。**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要求**

**本项目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采购人应当执行如下政府采购政策：**

1．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第七条之规定。所投产品为政府采购清单所列的产品，每提一种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本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清单（官网截图）和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对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行政主管部门认证证明）

3．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第七条之规定。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每提供一种产品，给予产品价格（本产品价格）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须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官网截图）和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复印件。

4．《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符合本通知规定的投标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附件**

**附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2**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 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5、定标**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须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确定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或将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名单提交给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排序第一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明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货物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在其后第一位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

按上述评审方法确定的符合成交条件**报价相同的供应商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则以技术优劣确定成交供应商；技术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供应商或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排序。**

**6、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开标之后，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在评审过程中，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特别说明：**

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未提供谈判文件第二章所要求的 “资格性审查材料” 和“符合性审查材料”，或虽然提供了上述材料但未加盖竞标人公章的；

（2）竞标文件没有对谈判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实质性响应详见第二、三、五章相应内容）；

（3）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未按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5）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本须知适用于采购文件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集中采购机构”是指受采购单位的委托具体组织采购活动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2 “采购单位”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项目具体采购单位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2.3 “采购货物”是指采购文件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

2.4 “潜在供应商”是指知悉集中采购机构公布的采购项目的有关条件和要求，有可能愿意参加投标竞争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按采购文件规定取得采购文件并参加采购活动投标的供应商。

**3.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凡符合下列条件的潜在供应商是合格的供应商，均可参加投标。

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经营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如果投标货物实行许可证制度，则须持有相应的许可证）。

3.2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与市政府采购有关的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3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资金、技术和生产能力，向采购单位提供满意的、证明所有货物及其辅助服务来源的文件，并提供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证明。

3.4 有依法交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能够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3.7 满足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其他条件。

**4. 货物及伴随服务**

4.1 供应商除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外，还应提供下列服务：货物的现场安装、启动和试运行；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在质量保证期内对所交付货物提供运行监督、维修、保养；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维护等对采购单位人员进行必要的培训等等。以上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报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4.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附表），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5.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提交响应文件等有关费用。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集中采购机构在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时有权根据采购单位的实际情况，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项目需求”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变更，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7.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有权对成交人合同的执行情况组织国家检验机构或相关领域专家进行履约验收，并将视情况组织国家专业检验部门对成交人所提供的产品实施破坏性验收，破坏性检测所产生的产品成本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8．履约保证金**

 成交供应商需按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提交履约保证金数额。供货完毕，验收合格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到我单位办理退还业务。

 二、采购文件

**9. 采购文件构成**

投标邀请函

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

第四章 评审方法

第五章 供应商须知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及专用条款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0.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将需澄清的事项及依据以书面形式函告采购机构。

10.2 采购机构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10.3 采购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响应文件**

**11.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用其他语言打印的数据或资料，但是必须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文，并以中文译文为准，否则视同未提供该数据或资料。

11.2 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采购文件有特殊规定外，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2.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要求，按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12.2 响应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资格性审查材料的复印件应是清晰可辨的。

12.3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给定的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以A4纸大小为标准**胶装**成册并自编目录及页码。除响应文件封面以外，每页都要编制页码，如有资格证明文件或宣传资料彩页等材料而无法编制页码的，可用不退色的墨水笔按顺序填写，但字迹必须清晰可认，不可潦草。

12.4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

**13.响应文件的构成**

13.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内容构成，请参见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要求。

13.2 开标前采购机构不再另行安排资格预审，供应商的资格审查（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由评审小组负责，若供应商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格审查材料，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响应文件格式**

14.1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其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否则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文件已提供有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由供应商自行拟定。

14.2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4.3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竞标报价表，按格式填写、签署、盖章，不得自行增减内容。竞标报价表的“投标总价”必须与货物价格明细表中的“合计(总价)”保持一致。

14.4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货物价格明细表，说明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简介、来源、数量和价格。

14.5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技术指标响应表。技术指标响应表是评审的重要依据，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响应情况应与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要求逐项对应填列，并将偏离情况在偏离栏中列出。

**15. 投标报价**

15.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投标价格应为折扣后货物价格、购买货物和相关服务需交纳的所有税费及货物运送到采购单位指定地点所需的一切费用。

15.2供应商应按竞标报价表、货物价格明细表的内容填写货物的单价、总价、投标报价及其他事项，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

15.3竞标报价表中标明的价格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5.4集中采购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

15.5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和特殊工具的设备，还应填报投标设备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的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

**16.谈判保证金**

16.1竞标人应按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2 涉及质疑和投诉的竞标人，在质疑和投诉调查处理结束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6.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见“第一章 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有关内容。

16.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询价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投标有效期**

17.1 在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

17.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按本须知规定的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谈判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集中采购机构要求修改响应文件有效期外，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8.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8.1 组成响应文件的各种数据及资料（本须知第13条中所规定）均应遵守本条。

18.2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中规定数量的副本，每份响应文件须清楚的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果“正本”与“副本”不符，则以“正本”为准。

18.3 响应文件的“正本”必须用不退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4 供应商名称应填写全称，不允许只填写简称。

18.5 响应文件正本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署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章。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胶装成册、密封，且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19.2 包封的封装处应：

（1）注明下列识别标志：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北京时间××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具体时间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2）响应文件封口要加盖供应商公章。

19.3如果供应商未按第19.1条和19.2条要求密封和标记，集中采购机构对响应文件的误投、错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供应商必须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20.2采购机构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这种情况下，采购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投标截止时间的约束。

20.3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机构将拒绝接受：

**21.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1.2递交“撤回”通知的响应文件将不予开封并原封退回供应商。

21.3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即从开标之时起），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1.4自投标截止时间始，至投标有效期期满止，供应商不得撤回投标，否则谈判保证金将被没收。供应商之间恶意串通而撤回投标的，除谈判保证金被没收外，还将受到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而做出的处理。

**五、开标与评审**

**22. 开标**

22.1采购机构将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下按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竞标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谈判采购会议。竞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2.2 开标时，投标报价以竞标报价表为准。竞标报价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评审小组的组成**

23.1 采购人负责组建评审小组，集中采购机构组织评审工作。

23.2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的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3人组成**。参与谈判小组的采购人代表需提供由采购单位出具的授权委托函。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独立履行评审职责。

23.3 除特殊情况外，评审小组将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财政部门组建的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3.4评审专家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厉害关系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对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项目，如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财政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有利害关系主要是指三年内曾在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中任职（包括一般工作）或担任顾问，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参加该采购项目的供应商中任职或担任顾问，与参加该采购项目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情况。

**24. 响应文件的初审**

24.1**资格性审查**。评审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审查每个竞标人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完整、合法、有效。在评审过程中，评审专家有权要求竞标人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原件以供审查，竞标人应在评审专家规定的时限内提供。资格性审查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24.2 **符合性审查**。评审专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了响应。符合性审查条款详见采购文件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

24.3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

1. 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者所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瑕疵；
2. 投标文件没有竞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3.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期限；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5.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 不符合谈判文件有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为未能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否决投标处理。谈判文件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均为重大偏差。如果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4.4**所谓细微偏差**是指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竞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4.5**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审专家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而且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竞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审小组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竞标人在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

24.6 评审专家审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7 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列规则修正：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按上述规则调整后的价格为评审价格，对竞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竞标人不接受按上述规则修正后的价格，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在评审期间，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5.2 竞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对投标价格或其他实质性内容进行更改。

**26.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

26.1 评审小组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和资格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审方法，即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竞标人作为成交人的评审办法。**

评审小组将与通过初审的竞标人分别进行背靠背的谈判。谈判结束后，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无论对服务承诺或最后报价有无**谈判采取两轮或多轮方式进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开标现场不公开。以后各轮进行的报价依次为二轮、三轮、N轮报价。**

补充或修改，都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署，在规定的时间内密封递交给评审小组。投标报价以供应商进行的最后一次报价为准。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每轮报价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各个供应商后一轮谈判报价不得超过各自前一轮报价。

26.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项目，按以下规则进行评审**：

（1）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对每个有效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对竞标人进行排序。

（2）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须向集中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并确定排序第一的竞标人作为成交人，或将候选成交人的排序名单提交给采购人，按照评审小组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竞标人顺序确定成交人。**如果评审小组认为排序第一的竞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某些明细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审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资格，按顺序确定排在其后第一位的竞标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6.3 **按上述评审方法确定的符合成交条件报价相同的竞标人如果有2个或2个以上，则以技术优劣确定成交人；技术相同的，由评审小组投票确定成交人或候选成交人的排序**。

**27.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7.1 开标之后，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及授标意见等，均不得向竞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7.2 在评审过程中，竞标人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及授予政府采购合同方面向评审小组、采购单位或集中采购机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政府采购合同**

**28. 政府采购合同授予标准**

除本须知第30条规定的情况外，评审小组将把政府采购合同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有良好的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能力和售后服务承诺且符合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规定的成交供应商。

**29. 资格后审**

29.1 采购单位有权通过资格后审，采取寻求外部证据的方式对供应商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即供应商的财务和技术状况、资格、信誉等）以及其他有必要了解的方面做进一步的审查。

29.2 审查将采取实地考察、抽样检验、审查响应文件原件（如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原件，经营业绩、合同原件等）以及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和内容。

**30. 采购机构宣布项目终止或者废标的权利**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采购人或者集中采购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或者废标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5）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31.成交通知书**

31.1在评审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机构将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成交供应商见此公告后在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规定的有效期内可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至政府集中采购机构处领取成交通知书。

31.2该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重要依据，是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机构、成交供应商和采购单位具有法律效力。采购机构无故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故放弃成交资格或采购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政府采购合同的都应承担法律责任。

31.3 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资格，也不得将成交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否则将按成交供应商违约处理。

**32.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应按成交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2.2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排名第一的成交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应当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2.3采购文件（含澄清、补遗、修改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含澄清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将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做实质性改变。

**33.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应在公示期结束后按照规定比例（详见采购文件第一章“采购项目基本内容及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否则将没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资格。

33.2采购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合同，并经采购单位验收合格后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

33.3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采购单位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34.履约验收**

34.1成交供应商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履约，并积极配合采购单位的相关验收工作。

34.2对于如网络、综合布线、监控、软件开发、办公家具、专用设备等类型项目须通过指定的经过国家认定的质量检验机构的检验。

**35.询问和质疑**

35.1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以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

35.2 如果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了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应当首先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5.3 质疑人对集中采购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15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投诉。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35.4 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同级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单位暂停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等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

**36.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1. **政府采购合同及专用条款**

 **一、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项目** | **内容** |
| **质量保证期** | 本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如果国家、行业或制造商规定有明确期限的，以规定期限时长为准；如果未规定有明确期限的**，则质量保证期至少应为十二（12）个月。** |
| **付款方式** | 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及本谈判文件的规定验收，验收后填写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由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人付款。 |
| **其他** | 1.供应商投标的货物及相关服务必须是本谈判文件所要求的，所提供的货物应为全新产品，负责送货上门，负责所供货物的检验。2.投标报价为交货含税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包括货物、随配附件、运至指定交货地点费用，售后服务费用、税金及其他所有相关费用的总和。买方不再单独支付其他任何费用。3.在本项目履约期间，如果发现成交供应商或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厂商未能按照其投标承诺执行的，自发现之日起顺延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时间，同时将视具体情况予以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和延长质量保证期的处罚。 |

**1.术语的定义**

政府采购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政府采购合同”是指买卖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政府采购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格”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货币数量。

（3）“货物”是指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清单（同响应文件中竞标报价表及其附表，下同）中所规定的产品、设备、材料、备件及专用器具、文件资料等内容。

（4）“服务”是指根据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卖方应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货物的运输、保险、安装、测试、调试、培训、维修、提供技术指导和支持、保修期外的维护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合同条款”是指本章所述全部内容。

（6）“合同专用条款”是指采购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及专用条款”。

（7）“买方”是指“招标公告”中所述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8）“卖方”是指通过采购确定的提供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中所述货物和服务的成交供应商。

（9）“现场”是指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货物将要运送至并履行相关服务的地点。

（10）“验收”是指买卖双方和采购人或集中采购机构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确认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活动。

（11）“天”指日历天数（如无特别说明）。

（12）“检验”是指买方的最终用户收货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标准对合同货物进行的检测与查验。

（13）“检验合格证书”是指检验完成后由买方的最终用户和卖方共同签署的检验合格确认书。

（14）“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是指买方或采购机构根据检验合格证书和卖方共同签署的最终验收确认书。

（15）“技术资料”是指安装、调试、使用、维修货物所应具备的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使用指南、操作手册、维修指南、服务手册、产品演示等文件及音像资料。

（16）“质量保证期”是指自“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卖方以自担费用方式保证政府采购合同货物正常运行的期限。

（17）“第三方”是指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以外的任何中国境内、外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18）“法律、法规”是指由中国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19）“采购文件”是指中集中采购机构发布的采购文本。

（20）“响应文件”是指卖方按照采购机构发布的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递交并最终被评审小组接受的投标文本。

**2.来源地**

本条所述的“来源地”是指货物生产地及提供服务的来源地。货物和服务的来源地有别于卖方的国籍。

**3. 技术规范与技术规格**

3.1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如果有的话）相一致。若无

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2 投标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中的技术指标响应表一致。

**4.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其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 包装要求**

5.1 除政府采购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行业通用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且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5.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6.交货方式**

卖方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交付货物。

**7.装运通知**

7.1在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备妥待运输后的24小时之内，卖方应将政府采购合同号、货号、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7.2 如因卖方延误通知，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付款**

8.1 政府采购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8.2 在卖方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的规定交货后，将按照采购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及专用条款”规定的付款方式付款。

**9. 附带（伴随）服务**

9.1 附带（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格中，买方不再单独地进行支付。

9.2 附带（伴随）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实施或监督所供货物的现场组装和/或启动；

（2）提供货物组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3）为所供货物的每一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货物实施运行或监督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在卖方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所供货物的组装、启动，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0. 质量保证期**

10.1 详见采购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及专用条款”的相关规定。

10.2 如果采购文件没有特别要求，则以卖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的生产制造厂商的有关文件为准。如果在上述文件的规定中有不一致之处，则以对买方最有利的为准。

10.3 质量保证期自“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签署之日起计算。

**11.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原生产制造厂商制造的、经过合法销售渠道取得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令人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其交付的货物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11.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2.检验和验收**

12.1 在交货前，卖方应取得生产制造厂家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内容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报告，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检验证书，但该文件不能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内容的最终检验。

12.2货物运抵现场后，买方或集中采购机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上签字。“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将作为申请付款文件的一部分。

12.3如果任何被检验或测试的货物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买方可以拒绝接受该货物，卖方应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维修以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的要求。

12.4由买方或采购机构按照规定组织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13.索赔**

13.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政府采购合同不符，或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索赔（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3.2 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验收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2）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权威部门评估，以评估价格为准降低货物的价格。

（3）用符合规定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发生的全部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3.3 如果卖方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索赔通知期限内，未对买方的索赔通知做出答复，则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的在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4. 卖方履约延误和误期赔偿**

14.1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误期赔偿或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4.2 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政府采购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4.3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费用的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价格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政府采购合同。

**15. 不可抗力**

15.1 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政府采购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的话，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卖方的履约保证金不能被没收，也不应该承担违约赔偿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

15.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防疫限制和禁运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5.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延续超过120天，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就进一步实施政府采购合同达成协议。

15.4 不可抗力使政府采购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政府采购合同不能履行的，政府采购合同终止。

**16.税费**

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7. 争议的解决**

17.1 政府采购合同实施或与政府采购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解决。如自协商开始之日起15日内得不到解决，双方应将争议提交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的，将向买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起仲裁或者向买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7.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7.3 仲裁（或诉讼）费用除仲裁机关（或人民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4 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政府采购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18. 违约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8.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政府采购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18.2 如果在买方终止全部或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同意的方式，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和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和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政府采购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破产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买方经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后，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提出终止政府采购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政府采购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转让和分包**

20.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擅自转让或分包。

20.2 经买方和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事先书面同意，卖方可以将政府采购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终止卖方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政府采购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1.合同修改**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政府采购合同，但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进行修改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2.通知**

政府采购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至规定的对方地址。通知以送达日期或通知书规定的生效日期为生效日期，两者中以晚的一个日期为准。

**23.适用法律**

政府采购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24. 合同生效**

24.1 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政府采购合同将在买卖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24.2 政府采购合同一式伍份，以中文书就，具同等法律效力。买卖双方、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支付部门和集中采购机构各执一份。

**25.补充条款**

如需修改或补充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可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为准）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1.以下的响应文件格式为通用的格式，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以“第二章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内容”的要求为准，选择相应的响应文件格式。

2.对于给定格式的，必须按照给定的格式进行填报；没有给定格式的，供应商可以自行设计。

**注：请供应商使用此页格式作为所编写响应文件的包封封皮。**

**长葛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时间：**

**2019年\*\*月\*\*日\*\*时分前不准启封**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格式1**

 **（正/副本）**

**长葛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

 **时间：**

**格式2**

**响应文件目录**

**目录**

1.谈判投标函…………………………………………………………所在页码

2.竞标报价表…………………………………………………………所在页码

3.货物价格明细表……………………………………………………所在页码

4.技术指标响应表……………………………………………………所在页码

5.售后服务承诺书……………………………………………………所在页码

6.供应商自觉抵制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所在页码

7.谈判保证金复印件…………………………………………………所在页码

8.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所在页码

9.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所在页码

10.法定代表人（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授权

委托书…………………………………………………………………所在页码

11.提供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全国法院http://shixin.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未列入黑名单的供应商的信用记录查询网页截图……………………………………………………………………………所在页码

**12.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

**三、其它材料**

……

**注：以上目录格式和项数仅供参考,请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根据竞争性谈判采购文件具体内容详细编制谈判响应文件的章节目录和内容，个别格式或内容与本项目不适应的，谈判响应供应商可不采用。**

**格式3**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

 <供应商名称> 正式授权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职称> 为我方代表，参加你公组织的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和品目号> 项目谈判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采购项目进行投标。

为此，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

1. 我方同意在本采购项目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六十天内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 提供谈判文件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1份，副本3份。

4. 如果我方成交，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并承担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我方保证遵守谈判文件的全部规定。

6. 我方保证尊重谈判小组的评审结果，完全理解本采购项目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

7. 我方愿意向你公司提供任何与本采购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数据，并根据需要提供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承诺：采购单位若需追加采购本采购项目谈判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政府采购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保证供货。

9. 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中政府采购合同条款及合同专用条款的全部内容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投标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单位、其他供应商或者集中采购机构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单位、集中采购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评审过程中与采购单位私下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电子函件：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人（签字）：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名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4**

**竞标报价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 供货期（交货时间）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 开标时，本表中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货物价格明细表的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投标总价为采购范围所列全部项目的报价总和，并应与货物价格明细表保持一致。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分项报价明细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人民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或分项名称** | **规格参数\功能特征描述**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须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不得漏项。**

2. 如果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则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技术指标响应表**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 | 响应文件的技术指标 | 偏离程度 | 证明资料 | 产品实物图片资料（如有）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 |  |  |  |  |  |

我们承诺本技术指标响应表的内容真实有效，无任何虚假之处，并且愿意承担因不满足此承诺而引起的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填写说明：

1. 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本表的每项内容，不得漏项。没有则该项填“无”。

2. 偏离程度请填写“正偏离或无偏离”字样，其中“正偏离”是指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优于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需提供证明材料；“无偏离”是指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与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无差别，不用提供证明材料。

3. 证明材料是指证明偏离程度的图片、文字、材料等，请填写“见本响应文件第 页，第 行”字样。谈判响应文件中载明的**图片资料（如有），应与中标后所供产品一致，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

4、谈判文件的技术指标见本谈判文件“第三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相关要求”相应条款。

**格式7**

**售后服务承诺书**

按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谈判文件的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如果我公司经评审后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公司对于成交货物，除完全响应谈判文件合同条款和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所有要求外，还将按照以下条款提供优质和完善的售后服务：

1. 拟提供售后服务的项目：

2. 售后服务响应及到达现场的时间：

3. 其他：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8**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本人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采购编号为 <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谈判采购项目的投标报价，签署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及合同的执行、完成、服务和保修，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此处请粘贴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反映身份证有效期限※）**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出具此证明书）

**格式9**

**投标授权委托书**

 我 系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为我公司处理 项目投标事宜的唯一授权委托人，该项委托权不得转让。

我承诺：该授权委托人系我单位在职人员，所提供的资料中如有虚假内容，愿意被否决或中标无效处理，并作为不良失信行为接受行政监管部门处罚。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有权当场作出承诺及对投标书作出技术性补充，在开标、评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受委托人： （签字）

 年 月 日

**格式10**

**谈判保证金**

（说明：供应商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应采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形式，并在此提供相应凭证的复印件）

**格式11**

**供应商自觉抵制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行为承诺书**

致 （采购人） ：

我方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郑重承诺：

一、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二、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举报。

三、不以提供虚假资质文件等形式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与其他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保持良性的竞争关系。

五、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恶意串通，自觉维护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

六、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积极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七、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义务，不在政府采购合同执行过程中采取降低质量或标准、减少数量、拖延交付时间等方式损害采购单位的利益，并自觉承担违约责任。

八、自觉接受并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及时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法定代表人（代表人）可签字或加盖名章，授权委托人必须签字）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格式1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采购人） ：

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的情形。

若贵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上述列明的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政府采购法规、规章规定的处罚，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13**

**投标其它证明材料（自定格式）**

**长葛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